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兆辉、郭馨梅、杨金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许兆辉为专业会计人士。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两次会议。

1、2016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就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关注重点事项等。

2、2016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就下列事项进行了沟通：

- (1) 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 (2) 会计师遵守执业道德的情况；
- (3) 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 (4) 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
- (5) 主要审计调整事项；
- (6) 相关审计报告及说明。

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 2015 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

会计师就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会计师进场工作前，审阅了公司会计报表。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过沟通、了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和健康发展。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许兆辉 郭馨梅 杨金英

2016 年 4 月 27 日